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ᠵᠢᠨᠰ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5

第4期（总第24期）

目 录

一、政府办文件.....	1
1.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后旗以联营（入股） 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6
2.关于印发《杭锦后旗应急救护能力提升与服务效能优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6
三、政府大事记.....	14
四、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常务会.....	16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杭锦后旗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 集体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政发〔2025〕49号

各镇、农场，旗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锦后旗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杭锦后旗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程序的函》（内自然资函〔2023〕1027号）等法律规定，结合杭锦后旗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范围规定之外的建设项目，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采用“只转用、不征收”的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或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坚持全过程监管原则。建立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审批机制，签订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监管协议，推动审批及监管程序高效有序。

三是坚持保护耕地及登记审批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用耕地，如确需占用耕地的要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

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农用地及未利用地，须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审批条件

（一）拟以联营（入股）方式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旗级国土空间总体及相关规划，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拟用于联营（入股）的农村集体土地须产权明晰，并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四、审批程序及内容

（一）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出具书面意见。

（二）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旗人民政府以14元/平方米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旗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暂不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进行基金计提。调节金缴纳凭证是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三）以联营（入股）方式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按合同支付价款、税费和调节金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将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取得的土地收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发展农村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安置农民的就业和生活。

（六） 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补偿费标准不得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七） 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所产生的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

（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支付上述费用的，可由使用联营（入股）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代为缴付。

（九）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地的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十） 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相关报件材料，报经旗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旗级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用地请示。

（十一） 用地报件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 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联营（入股）方式给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使用。

（十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或个人持合同和补偿费用相关证明文件等到旗自然资源局备案。用地单位按程序申请不动产登记。

（十四） 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收回的，需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单位或个人同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收回协议后，报镇政府审核、旗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由旗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在使用土地合同期满前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根据土

地实际使用年限及开发土地成本等给予相应补偿。

五、相关职责

（一）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政策解读、过程指导、程序监督；审查入股、联营宗地情况及入股、联营方案；组织实施具体交易活动等。

（二）各镇人民政府。对拟入股、联营地块情况进行初审，负责监督入股、联营地块股权分红支付使用，确保农民基本利益得到实现；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及相关协调会议；负责指导协调对接入股、联营地块交易双方后期举办企业、股权比例确定及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守约的原则，由双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推动双方共办企业完成注册登记；负责指导协调共办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杭锦后旗应急救护能力提升与服务效能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37号

各镇、太阳庙农场，各相关单位：

现将《杭锦后旗应急救护能力提升与服务效能优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杭锦后旗应急救护能力提升 与服务效能优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升我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应急救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构建旗委领导、政府主导、红会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基层响应的应急救护工作新格局，显著增强旗红十字会和相关部门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响应能力，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应急救护培训高覆盖率与高实效性，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应急救护师资与志愿者队伍，形成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护长效工作机制。2025年—2030年：每年普及应急救护知识0.6万人次以上，2030年普及率累计达到“七普”人口比例的30%以上，公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每年增加应急救护取证人数0.08万人以上，2030年取证人数占“七普”人口比例达到4.2%以上，公众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高；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机）设置每年增加5台以上，2030年达到每10万人30台以上，实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由旗政府办统筹

协调，旗红十字会具体牵头，旗教育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及各镇（农场）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护工作联动机制，明确职能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并于每季度末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研判形势，解决问题，部署工作，落实任务。

1.旗政府办：负责全旗应急救护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情况。

2.旗红十字会：负责全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总结推广；负责执行统一的培训技术标准、考核标准和发证管理，确保培训质量；负责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和骨干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调度和保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协同开展应急救护工作，并做好与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力量的衔接；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和社会动员，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社会氛围；负责依法募集、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护专项款物，负责 AED 机等公共急救设备的配置和日常维护监督。

3.旗教育局：负责推动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与安全教育工作规划，纳入学生军训，在中小学学生和教师中大力开展普及培训；对校医、体育与健康课教师、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工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取证培训；加强教职员工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力争高中阶段学校至少有 1 名专（兼）职应急救护师资；积极推进学校红十字项目，协助配备急救设备；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组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开展应急救护演练，提升校园应急救护能力。

4.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全旗卫生应急体系和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提高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大力培养救护师资；

负责提供医疗专业技术支持，指导救护技能标准化训练；协助建立救护员与医疗机构间的“绿色通道”，确保救护高效转运与救治。

5.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将红十字应急救护融入全旗综合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向能源、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倾斜，逐步扩大高危、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培训与演练，增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水平；协调救援现场资源，为救护员参与救援提供必要保障。

6.旗公安局：负责将应急救护技能培训覆盖全体公安干警，特别是作为派出所民警、交警、巡警等一线队伍的日常训练内容，不断扩大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着力培养救护师资；在处置现场与救护工作建立联动协作机制，提供必要的现场秩序维护和通行保障；协助在派出所、警务站、巡逻车等场所配置 AED 机等急救设备。

7.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对出租车、公交车等营运车辆驾驶人员、客流密集运输场站从业人员和交通执法工作人员应急救护培训力度，推动应急救护取证培训，提升公共出行应急保障能力；鼓励驾校将应急救护纳入培训考试内容，力争新取得驾驶证人员培训全覆盖；协助在公共交通场所配置 AED 机、在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急救箱（包）等应急救护设备。

8.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旅游景区工作人员、旅行社导游和体育场（馆）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等人员应急救护培训，提高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协助在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配置 AED 机等应急救护设备。

9.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行业施工、监理等人员参

加应急救护培训；协助在建筑施工现场、新建大型公共场所配置应急救护设备和物资。

10.旗民政局：负责推动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站等民政服务行业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养老护理员等人员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协助配置必要应急救护设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和服务。

11.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应急救护培训，扩大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比例，培养救护师资，增强应急救援队伍自我培训能力；建立与相关部门在灾害事故救援现场的应急联动机制。

12.旗委组织部：负责推动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党校干部培训等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在机关干部中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13.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支持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应急救护培训。

14.旗总工会：负责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工之家”建设内容；推动在企业，特别是高危企业深入开展职工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技能竞赛活动。

15.旗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将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纳入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内容，纳入常规科普宣教内容，常态化开展宣传宣教；利用科普场馆、科普活动等渠道和平台，开展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科普宣传和体验活动。

16.旗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推动将应急救护培训和服务纳入城乡社

区治理体系，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和服务；协调组织全旗各行业志愿者组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打造“救在身边”志愿服务品牌。

17.旗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资源，依托数字信息平台，开展应急救护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分析和信息发布等，为应急救护工作提供信息支撑保障。

18.旗融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各类媒体资源，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典型案例、政策措施和公益广告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9.各镇、太阳庙农场：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将应急救护纳入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内容；大力宣传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推动在本辖区建立应急救护服务站（点）；组织动员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安全员、群众等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协助在本辖区公共场所规划配置应急救护设备；在突发事件中，组织基层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护、应急救援及后勤支持保障等工作。

（二）拓宽社会参与渠道，营造共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由旗红十字会牵头，各部门协同，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及其重要性，报道成功施救案例，提高公众知晓率，提升自救互救意识和参与培训的积极性。旗红十字会要畅通捐赠渠道，动员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应急救护工作捐赠资金、设备或提供技术支持。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关爱”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镇（农场）、村（社区）等各部门、各地区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讲座、体验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由旗红十字会建立健

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的遴选、注册、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确保师资队伍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各相关部门支持推荐优秀人才进入师资队伍。积极组织师资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教学研讨和演练，更新知识储备，提高教学标准化水平和实操带教能力。为师资提供教学所需必要保障，保持师资队伍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扩大培训有效覆盖，突出重点领域。各相关部门推动所辖领域人员的培训覆盖。以公安、消防、教育、交通、旅游等行业从业人员和社区工作者、骨干志愿者等为重点培训对象，培育“第一响应人”，确保其掌握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处理、AED机使用等关键技能。创新培训模式，采取“线上+线下”、“送教上门”、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提高培训可及性。注重培训质量，严格培训考核标准，按需组织复训和演练，确保参训人员真正掌握急救技能。

（五）夯实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工作基础。在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着力构建覆盖镇（农场）和村（社区）的组织体系，推动基层组织向学校、医院及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延伸，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基层“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实现组织、阵地和工作有活力，打通应急救护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强化管理效能。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公开招募热心公益、具备一定条件的应急救护志愿者，做好注册登记。各相关部门协助发动本系统和本地区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加强志愿服务培训演练，对志愿者进行系统化、分级化的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常规性演练，提高其现场应对能力。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志

愿者档案，完善调度派遣、服务记录、激励表彰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

（七）完善资源保障机制，确保长效发展。旗财政应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设备配置维护、开展活动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提供稳定经费保障。旗红十字会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物资，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探索与企业合作共建模式，拓宽经费物资来源。要优化资源配置，统筹相关部门现有场地、设备等资源，通过“共享场地”、“设备联动”等方式，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组织实施与评估

本方案在旗委、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由旗委办、旗政府办及旗红十字会协调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及各镇（农场）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年度评估机制，对工作进展及成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我旗应急救援整体能力。

10月9日，政府副旗长谢宗渊到蛮会镇指导检查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及调研督导蛮会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

10月30日，旗委书记韩志业深入二道桥镇永乐村通过座谈调研了解了镇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情况，详细核查了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运行、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等情况。他强调，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对标“三落实一巩固”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11月6日——12日，政府副旗长谢宗渊带领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赴上海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同步开展系列招商引资考察活动。

11月7日，旗委书记韩志业深入二道桥镇、双庙镇、太阳庙农场调研乡村产业发展、基层党建、“三北”工程、北疆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

12月2日，旗委书记韩志业深入蛮会镇调研督导当前重点工作，聚焦村“两委”换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实地走访、压实责任。韩书记到华西村，听取镇党委关于全镇村“两委”换届推进情况和有效衔接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各项工作推进成效、存在短板及下一步计划。

12月9日—12日，旗委书记韩志业带队赴安徽省开展招商考察，为全旗产业高质量发展聚动能、谋新篇。韩志业一行先后考察了安徽创新馆、安徽华恒集团总部、合肥创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科技创新、生物合成、智慧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深入交流。

12月15日，旗委书记韩志业深入二道桥镇东渠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韩书记强调，当前正值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收官冲刺阶段，全旗上下必须拧紧思想“发条”，坚决杜绝松劲懈怠、麻痹大意心态。

12月19日，旗委书记、旗总河湖长韩志业深入头道桥镇调研黄河封河防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在黄河二八社险工段，韩志业实地查看了封河情况、河道水情凌情，询问了解流凌流量、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并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情况汇报。他强调，当前正值防凌关键期，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保持高度警惕，严格落实防凌责任制和值班制度。

12月18日，旗委书记韩志业实地调研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重点工作。韩书记在旗医院整体搬迁现场，走进门诊楼、住院楼，查看内部装修，详细了解诊室布局、设备安装等具体情况。随后，韩书记来到康养园区项目现场，全面了解园区运营筹备等情况，仔细查看内部居住设施和老化改造细节。

12月19日，旗委书记、旗总河湖长韩志业深入头道桥镇调研黄河封河防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韩志业实地查看了封河情况、河道水清凌青，询问了解流凌流量、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并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情况汇报。

12月23日，旗委书记韩志业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先后前往旗老干部活动中心，陕坝镇西城、大桥、西郊联合办公党群服务中心，旗人才公寓，陕坝镇社区食堂、西郊社区助老餐厅和旗级党群服务中心，深入了解各党建阵地建设和工作开展成效。详细了解了阵地建设、活动。

10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刚主持召开旗政府2025年第10次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要文章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统一大市场建设对破除地方保护、打通要素流动堵点的关键作用，以统一大市场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协同发力，既紧盯“四风”问题，又防范隐形变异新动向，通过常态化的举措和长效化的机制，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得到有效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听取了全旗工作情况汇报。强调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与思想认识，以“更精准、更务实、更过硬”的工作标准全力以赴打好收官战。要扎实推进入户排查，逐户分析梳理政策与问题，找漏洞、拿举措，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要真正把各类政策“吃透嚼碎”，为精准落实和高效推进工作打牢基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效果实。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从严从实抓好驻村工作队管理，不断把驻村帮扶工作做实做细。要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群众工作中，重点帮助群众算清惠民政策“一本账”，让政策红利看得见、摸得着，切实换取群众的认可度与满意度。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刚主持召开杭锦后旗2025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并与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旗直各部门、各镇农场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依法治旗、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强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以法治护航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强调要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强化开发式帮扶措施，压实各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形成协同推进合力。要紧扣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持续推动乡村发展提质增效。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听取全旗统计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及“十五五”规划编制与支撑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强调要严守统计法规，应统尽统，提升数据质量。元旦、春节前严格落实责任制，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守住安全底线，确保群众平安过节。立足杭锦后旗农牧业基础优势、产业发展特色与城乡建设实际，紧扣粮食安全保障、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延伸、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等重点方向，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和重点项目，强化项目储备的针对性与支撑性，确保规划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